谈 判 文 件

项目名称： 睡眠监测仪（第二次）

项目编号： 2020-JL13(03)-W30065

物资采购中心

二〇二一年三月

特别提示：谈判报价注意事项

一、报价方应特别留意谈判文件上载明的报价文件递交开始截止时间，提前或逾期送达的报价文件概不接受。

二、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相关证书的有效期和审核信息。

三、请仔细检查报价文件是否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胶装成册。报价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否则可能会被视为无效报价。

四、谈判过程中报价方提交最终报价时，应将最终报价和其他澄清承诺分开填写、单独递交，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五、带★号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指标要求，必须全部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六、报价方编制报价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评审标准要求，填写指标值或评分项及其在报价文件位置页码；评审时评委依据报价文件，对报价方填写的内容进行审核确认。

七、供应商发现购买谈判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_Toc3778028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4](#_Toc37780284)

[第三部分 报价方须知 6](#_Toc37780285)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27](#_Toc37780286)

[第五部分 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30](#_Toc37780287)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关于睡眠监测仪（第二次）的采购公告2020-JL13(03)-W30065**

我院就以下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报价。

一、项目名称：睡眠监测仪（第二次）

二、项目编号：2020-JL13(03)-W30065

三、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要求 | 计量单位 | 数量 | 预算单价（万元） | 项目预算（万元）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1 | 睡眠监测仪 | / | 详见谈判文件附件18 | 套 | 3 | 4.9 | 14.7 | 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 | 重庆市 |  |
| 说明 | 1. 报价应包括物资供应、运输、安装、培训、售后服务等价格。
2. 以上物资可单独报名。
 |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成立时间不少于1年。

（三）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之间有上述关系的，应主动声明，否则将给予列入不良记录名单、3年内不得参加我院采购活动的处罚。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六）注册资金200万（含）以上生产或销售型企业。

（七）报价方应具备本项目生产或者销售范围（以报价方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为准）。

五、谈判文件发售时间、地点、方式及售价

（一）报名时间：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6 日（08:00—11:30，15: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二）发售时间： 报名后另行通知 。

（三）发售地点： 重庆市 。

（四）发售方式：供应商指定专人现场领取，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购买谈判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原件或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1份。

1.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保密承诺书

5.廉洁诚信承诺书

6. 相关声明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非外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③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④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⑥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备案凭证（需具备相应产品经营资格)

8. 生产企业营业执照（进口产品需提供国内总代理营业执照）

9. 生产企业《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需具备相应的产品生产资格，进口产品提供国内总代理相关经营许可证）

10.产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无需提供）

11. 生产企业对代理公司参与报价的授权书（进口产品需提供原产厂家对中国总代的中英文授权书复印件或同步翻译件）。

六、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报价文件递交及谈判时间： 报名后另行通知 。

（二）报价文件递交地点： 重庆市 。

（三）报价方式：指定专人递交报价文件，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

七、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医院官网（www.xnyy.cn/）”上发布。

八、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甘老师、杨老师

电 话： 023-68766148 （08:00—12:00，15:00—18:00）

监督电话： 023-68766035 （08:00—12:00，15:00—18:00）

物资采购中心

 2021年3月29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一、货物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睡眠监测仪 | / | 详见谈判文件附件18 | 套 | 3 |  |

注：关键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以★标记（有1项不满足即按无效报价处理），重要指标参数以▲标记，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不作标记。

二、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在采购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

交货地点： 重庆市（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 按计划送至需方指定地点且安装调试合格

（二）售后服务

1. 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期 3 年（报价供应商可提供更优免费保修年限）。在保修期内，除消耗品和人为损坏外，一切均免费维修和维护。整机免费保修期外，提供终身维修等技术服务保障承诺（因产品或配件停产等导致设备无法维修的原因除外）。

2. 响应时间：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响应时间： 4 小时以内。本地到现场时间： 6 小时以内(节假日照常服务)。外地到现场时间： 24 小时以内(节假日照常服务)。

3.保修期内的开机率：保证开机率 95% （按一年365天计算）。

4.保外维修人工费免费（含交通、住宿、维修工时等）

5.软件升级：终身免费升级

6.凡涉及与我院HIS、LIS、PACS、电生理系统、病理信息系统等系统连接的设备，要求具有标准数字接口，若产品没有匹配的接口，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改造并承担相应费用。

7.安装、验收及培训：供应商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培训。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与技术培训，交付甲方验收。免费提供视频培训或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货物到达现场后，应在具体使用科室人员及医学工程科验收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安装调试。产品到货验收时，厂家须向我院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验收标准按国际标准或经双方协商认可的标准、合同要求及技术协议执行。仪器技术指标经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并正式交付用户使用。

8. 包装和运输：卖方负责设备的包装和运输。包装必须坚固，能适用远距离的海运、空运及气候的变化，并能适应中国境内铁路、公路运输。

9.若此次谈判设备需配套使用耗材（试剂），耗材（试剂）需要一并进行报价，视情纳入计算经济分。

★（三）专利权和保密要求

报价方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报价方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采购机构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四）现场勘查

1.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

# 第三部分 报价方须知

一、说 明

（一）概述

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述采购项目的谈判采购；

2.参与谈判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谈判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和军队商业、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定义

1.“采购项目”系指本谈判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的 物资采购中心 ；

3.“报价方”系指从采购机构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并提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

4.“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过谈判评审，确定成交的报价方；

5.“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所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设备、产品、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

6.“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维修、配件供应等义务。

（三）合格的报价方

1.能够遵守国家和军队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次谈判的有关规定；

2.符合《采购公告》所述报价人的资格要求和特定资格条件，并有供货能力的供应商；

3.能够承担谈判报价及合同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四）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1.报价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2.报价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军用标准或行业标准。

（五）报价委托

如报价方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13）。

（六）付款及结算方式

1. 本项目不预付货款，待所有货物出厂验收合格并发运到位后，合同甲方凭已签章的发运接收单、发票、检验验收报告等办理结算，货款以银行转账方式直接支付到合同乙方账户。在结算过程中出具虚假发票和不真实文件资料的供应商，将被列入黑名单，终身不得参与医院采购活动。

2. 付款条件原则上为 合同总金额5万元以下验收合格后付100%；合同总金额5万元（含）以上验收合格后付95%，验收合格满1年付5% 。报价供应商也可列出更优惠的付款方式。

（七）谈判报价费用

不论谈判报价结果如何，报价方均应自行承担与谈判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八）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采购机构均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我院官网（www.xnyy.cn）公开发布。报价方在参与本采购项目谈判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报价方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将会增加报价风险，采购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谈判文件

（一）谈判文件的内容

谈判文件由采购公告、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报价方须知、合同样本、附件/报价文件格式等内容构成。

谈判文件以中文编写。纸质谈判文件与电子版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谈判文件为准。

（二）谈判文件的澄清

报价方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当在谈判开始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应当视情以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如有必要，在不标明问题查询来源的情况下，采购机构可将答复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价方。

（三）谈判文件的修改

1.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机构可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修改。谈判文件修改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将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报价方，并对报价方具有约束力。报价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确认。

3.为使报价方有足够时间修改报价文件，采购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价方。

三、报价文件编制

（一）注意事项

报价方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在完全了解全部内容后，依法真实编制报价文件。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报价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二）报价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报价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以中文书写。确有需要时，相关内容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书写，但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文，以中文译文为准。

2.报价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文件组成：

(1)报价函（附件1）

(2)报价一览表（附件2）

(3)分项报价表（附件3）

 (4)主要技术性能参数表（附件4）

(5)技术指标参数响应偏离表（附件5）

(6)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附件6）

(7)交货清单（附件7）

(8)易损易耗件清单（附件8）

(9)专机配套耗材（试剂）明细表（附件9）

(10)报价方售后服务承诺（附件10）

(11)近3年成交案例及同类项目案例（附件11）

 (12)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1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附件12）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如法定代表人未到现场需提供，附件13）

(15) 保密承诺书（附件14）

(16) 廉洁诚信承诺书（附件15）

(17) 相关声明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非外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③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④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⑥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件16）

 (18)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备案凭证（需具备相应产品经营资格)

(19) 生产企业营业执照（进口产品需提供国内总代理营业执照）

(20) 生产企业《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需具备相应产品生产资格，进口产品提供国内总代理相关经营许可证）

(21) 产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无需提供）

(22) 生产企业对代理公司参与报价的授权书（进口产品需提供原产厂家对中国总代的中英文授权书复印件或同步翻译件。附件17）

(23) 报价方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4) 报价方可以选择性提供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相关检测报告、质量管理制度、质量检测机构、质量检测设备（提供设备清单和图片），以及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等与质量控制相关的证明材料及报价方拟用于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施设备（提供图片、说明和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专业技术能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C认证、计量器具许可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和消毒卫生产品安全评价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仅作为商务、技术评审依据，不作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要素

（四）报价文件的格式规定和签署

1.报价文件应当工整、规范、统一、清晰，**采用A4幅面纸胶装成册、标注页码**。

2.报价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开始部分应当有目录，以及方便评审委员会评审使用的项目索引。

3.报价方名称应当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公章与全称相符。

4.报价文件一式 7 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 6 份。在每一份文件上要注明 “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报价文件必须打印或用黑色、蓝黑色墨水填写。

6.报价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7.报价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均视为有效。

8.报价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述不清以及复印件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报价方自行负责。

（五）报价文件有效期

1.报价文件自提交截止之日起180日内保持有效。

2.报价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的，采购机构可与报价方进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报价方不能修改报价文件。

3.在采购过程中，报价方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机构。

（六）谈判报价

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所有单价和总价按照报价一览表和合同格式要求填报。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费用和税金。

3.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各项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不同语言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报价方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4.报价方对同一种货物每次报价只允许有一种报价，采购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5.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方每个项目各品种物资最终报价进行评定。若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最低报价或者重要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其为低价恶意竞争，否决其报价。

四、报价文件提交

（一）报价文件密封及标记

1.报价方应当将报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统一装入密封袋内，封口处应当有报价方单位公章，封面上注明“报价文件、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报价方名称”和“谈判时启封”字样。

2.报价方应当在谈判文件明确的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由谈判全权代表将报价文件送达采购机构指定地点。逾期提交的报价文件，采购机构将拒收。

3.电报、电话、电传、邮寄等形式的报价文件概不接受。

4.报价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收。

（二）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报价方在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报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机构，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报价方修改补充报价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机构指定地点，并在封面上注明“报价修改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方名称”和“谈判时启封”字样。

3.撤回报价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机构。如采取电报或传真等形式撤回报价文件，必须补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报价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报价文件的时间以正式文件送达采购机构时间为准。

4.谈判开始后，报价方不得撤回报价文件。

五、谈判报价与评审

（一）评审委员会

采购机构根据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其成员由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机构代表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二）谈判方式

本次谈判采取2轮谈判3次报价的方式。确需增加谈判报价轮次的，在谈判过程中经评审委员会（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可以增加，但应当在评审报告中注明理由。

（三）评审要求

1.评审原则

(1)严格遵守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2)对所有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方一视同仁；

(3)综合比较货物性能、质量、价格、交货期、售后服务等因素，确定评审排序结果；

(4)报价最低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2.评审有关要求

(1)评审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报价方接触。

(2)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报价方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谈判活动的正常进行。报价方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成交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谈判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四）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技术和商务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高的报价方作为预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审委员会成员技术、商务（不含价格因素）最终评分偏离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评分均值±20%的，该成员的评分将被剔除，以其他评委的评分均值计算，作为该成员的评分计入总分值；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均超出±20%时，直接以全体成员评分均值计算，不再剔除。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时，报价方报价高于全体有效报价方报价平均值40%以上的，不得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报价方的技术、商务（不含价格因素）得分低于全体有效报价方的技术、商务得分平均值30%以上的，不得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报价方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不得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经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同意的除外）。

表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审查项目 |
| 一、资格性审查内容 |
| 1.工商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成立时间、注册资金） |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授权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3. 相关声明书：①非外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③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④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⑥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4.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备案凭证（需具备相应产品经营资格；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无需提供) |
| 5. 生产企业营业执照（进口产品需提供国内总代理营业执照） |
| 6. 生产企业《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需具备相应产品生产资格，进口产品提供国内总代理相关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无需提供） |
| 7. 产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无需提供） |
| 8. 生产企业对代理公司参与报价的授权书（进口产品需提供原产厂家对中国总代的中英文授权书复印件或同步翻译件） |
| 9.保密承诺书及廉洁诚信承诺书 |
|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
| 1.报价书、资格证明文件密封完好 |
| 2.报价文件签署、盖章齐全完整 |
| 3.报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
| 4.报价文件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说明：以上资格性和符合性要求均需满足，若有一条不满足，则为无效报价。** |

表2 评审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初始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经济30% | 100分 | 报价最低者为基准价并计为满分；然后以基准价为基点计算报价供应商的经济得分，推算公式：投标商经济得分**=**基准价**÷**投标商的最终报价**×**权重。 |
| 2 | 技术指标和配置60% | 100分 |   **1.基础分（50分）：**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没有实质性负偏离得基础分50分。 2.**加分项（最多加50分）**： ①技术指标和配置高于采购要求并体现出产品的质量更优的，每项加5-10分，最多加20分。 ②投标产品技术的先进性：可加5-10分，最多加10分。 ③投标产品性能的安全性：可加5-10分，最多加10分。 ④投标产品性能稳定性：可加5-10分，最多加10分。   **3.扣分项（最多扣50分）**： ①与采购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一项扣5-10分，最多扣30分； ②有严重负偏离，每项扣分10-15分，直至扣完为止。   **4.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技术得零分：基本配置有遗漏（含不全）或故意分开作为其他配件（含耗材）或设置陷阱等。****5.技术项目带“★”条款不满足，按无效报价处理。** |
| 3 | 商务10% | 100分 |  **1.得分条件：**有下列情况者，予以得分：①**免费质保期：**≥5年的得20分，≥4年的得18分，达到三年的得15分。不足三年扣分（见下述）。 ②**质保期满后的承诺：**影像诊断类、实验诊断类以及使用频率高的科研与医疗设备，全保费用最低得15-20分；较低得8-14分；其他得0-7分。 ③**零配件及耗品综合报价：**最低得20分，较低得15分，其他得0-10分。 ④**既往维修保障信誉：**既往（不论对我院还是其他同级别大型单位）维修保障及时、配件充足的得8-10分，较好得5-7分，无不良记录的得0-4分。有不良记录的扣分（见下述）。 ⑤**维修保障措施：**在重庆有维修站的(或≥3名常驻工程师)得8-10分；有1-2名常驻工程师得5-7分；无常驻工程师但承诺能维修及时响应的得1-4分；无常驻工程师且承诺模糊的不得分。 ⑥**销售业绩：**最高10分，根据报价产品具体情况打分。 ⑦**培训：**提供国外和国内培训的得8-10分，提供国内培训的得5-7分，来院现场培训的1-4分，没有培训的不得分。  **2.扣分条件：** ①质保年限只有2年的扣30分，一年的扣50分。 ②近五年既往维修保障信誉（不论对我院还是其他同级别大型单位）有以下不良记录的扣分为：≥3次的商务分为零，1-2次者扣分30-50分。  **3.服务项目带“★”**条款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报价处理。 |

（五）谈判程序

1.审阅谈判文件，主要审阅谈判文件的谈判须知、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及细则、谈判内容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规定要求。

2.由监督人员或采购机构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统一拆封。

3.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规定，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方是否具备谈判资格；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方是否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审查项目见表1。评审委员会填写《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确定有资格进入谈判的报价方名单。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报价方，不再参加后续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文件密封、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但其他方面符合要求，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报价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密封时未加盖、少加盖公章或者密封章，但是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报价方名称且得到报价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现场认可的；

(2)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3)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超过2个且占应签字地方的比例不超过20%）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授权代表有效签字的；

(4)除谈判文件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第一轮谈判。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报价方分别进行谈判，报价方派代表参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技术人员必须参加）。报价方每次出场顺序，可根据现场抽签顺序确定，也可按照递交报价文件的倒序进行。

谈判过程中，报价方介绍单位概况、技术方案、价格构成、服务承诺等事项，解答、澄清承诺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机构审核确认，并将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谈判过程中，报价方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送评审委员会。供应商书面变更材料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6.第二次报价。报价文件中的报价即为报价方第一次报价。在上述谈判基础上，报价方在谈判室外独立填写《第二次报价表》和澄清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在规定时间内递交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评审委员会。

7.第二轮谈判。评审委员会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第二次报价和澄清承诺，集中与单一报价方进一步谈判。评审委员会经过第二轮谈判后，供应商响应内容仍然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谈判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评审委员会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8.最终报价。报价方在第二轮谈判基础上填写《最终报价表》和新的澄清承诺（若没有可不填写），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评审委员会，并以此报价和所有澄清承诺作为最终评审依据。

报价方提交最终报价时，应将报价和其他承诺分开填写、单独递交，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技术、商务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技术、商务要求，需要经过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9.询问与答疑。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报价方以书面形式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报价方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评审委员会。变更内容应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全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报价方澄清材料确认，报价方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报价方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全权代表签字确认。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不影响报价文件的效力。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者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机构书面解释。采购机构应当给予书面解释，但不得改变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评审。

10.商务、技术评审。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报价方进行技术评审和商务评审（不含价格因素）。

技术、商务评委应当独立评分。其中，技术评委只能按照技术评审标准作技术评审，商务评委只能按照商务评审标准作商务评审。独立评分前，评审委员会不得集体商议、沟通、协调，技术、商务评审方面存有歧义的除外。

11.价格评审。待技术、商务评审结束后，工作人员再将最终报价交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低价恶意竞争的，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按前款（六）谈判报价有关要求认定；不存在低价恶意竞争的，由商务评委依据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12.复核评审情况。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对评审过程资料和文件逐一进行复核。对排名前3名的预成交供应商、报价最高且预成交的、报价最低未预成交的、采购超预算的，以及报价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和终止评审等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分析原因，并在评审报告中注明。

13.评审委员会依据经过复核的评审结果，对报价方进行排序并推荐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只确认一家成交供应商。

14.出具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主要内容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逐页签字确认。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只签字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只写明不同意见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评审报告的有效性。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谈判日期和地点；

(2)获取谈判文件供应商名单、报价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审方法；

(4)谈判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报价供应商名称及原因；

(5)评审结果和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各轮次报价汇总表，以及推荐预成交供应商的理由，尤其是报价最高且预成交的、报价最低未预成交的情形，采购超预算以及报价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和终止评审等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进行重点复核、分析原因，并在评审报告中注明。

(6)评审委员会成交建议。

15.宣布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评审委员会组长在谈判现场向参与采购活动的报价方当场公布，且不得更改。公布的内容至少应包含预成交供应商名称和排序，以及无效报价供应商名称和无效报价理由。报价方对评审结果有疑义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予以解答。

（六）对下列情况，采购机构以及评审委员会按照《军队物资采购评审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处理。

1.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少于3家供应商报价的，不得开始谈判，采购机构应当按照中止采购处理。除改用比照竞争性谈判方式或者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外，不得拆封报价文件，并当场退还报价方。

2.谈判开始后，经评审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供应商只有2家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分析原因。评审委员会（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报价供应商报价客观合理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采购机构报采购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可直接比照竞争性谈判方式，按照至少2轮谈判、供应商3次报价程序，采用原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组织评审；经评审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供应商只有1家时，评审委员会（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报价供应商满足单一来源条件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采购机构应当将该项目在网上公示1周（涉密项目除外），无其他供应商响应时，报采购管理部门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评审委员会（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采购项目技术指标参数、采购预算编制等方面存在问题，或者认定采购竞争不够充分的，应当予以终止采购，并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采购机构应当报采购管理部门处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供应商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分析原因；一般情况下视为需求部门（单位）不能支付，应当予以终止采购。评审委员会（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供应商报价客观合理的，可以继续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

部分供应商报价超采购预算的，应当继续进行评审。第一预成交供应商报价未超采购预算的，评审结果有效；第一预成交供应商超采购预算的，报采购管理部门处理。

同一需求部门（单位）同一经费来源的同类物资，部分产品单价或者金额超采购预算，但成交总金额未超采购预算的，不视为需求部门（单位）不能支付。

3.报价方及其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符合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除外）；

(2)报价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3) 报价有效期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4) 其他未满足对报价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响应程度要求的情形。

4.报价方及其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2)法人代表授权不符合要求的；

(3)属于禁止参加报价的供应商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5)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参加我院采购活动，致使该供应商受到处罚期间，该代理人代理其他供应商参加我院采购活动的；

(6)代理人同期（180天以内）代理2家以上供应商参加我院采购活动的。

5.在商务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将被否决：

(1)报价方或其制造商与采购机构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的；

(2)报价方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谈判文件编制的；

(3)不同报价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报价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5)报价方的报价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谈判文件要求的；

(6)同一报价方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方案或者报价的（但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7)报价文件不满足谈判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

(8)报价高于谈判文件设定的最高报价限价的（若有）；

(9)报价方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0)存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报价的其他商务条款的。

6.技术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将被否决：

(1)报价文件不满足谈判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支持的；

(2)报价文件技术要求中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多项数的；

(3)报价文件技术要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报价的；

**(4)复制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报价文件中一部分的；**

(5)存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报价的其他技术条款的。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报价方相互串通报价，评审委员会应当对串通报价方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方之间协商报价等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报价方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的；

(3)报价方之间约定部分报价方放弃报价或者成交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方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的；

(5)报价方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报价方而采取其他联合行动的。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方相互串通报价，评审委员会应当对串通报价方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不同报价方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不同报价方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的；

(3)不同报价方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4)不同报价方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不同报价方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的；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机构与报价方串通报价，评审委员会应当对串通报价方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采购机构在谈判开始前开启报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报价方的;

(2)采购机构直接或者间接向报价方泄露采购预算、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的；

(3)采购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报价方压低或者抬高报价的；

(4)采购机构授意报价方撤换、修改报价文件的；

(5)采购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报价方为特定报价方成交提供方便的；

(6)采购机构与报价方为谋求特定报价方成交而采取其他串通行为的。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报价，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报价方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报价的；

(2)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3)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的；

(4)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的；

(5)提供虚假信用状况的；

(6)提供虚假样品或借用、冒用其他供应商样品的；

(7)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谈判：

(1)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均被淘汰的；

(2)谈判结束后，供应商报价文件均不能满足谈判文件最低要求的；

(3)其他无法继续开展谈判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4)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的。

（七）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否决所有报价，采购机构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六、质疑与投诉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渠道实名质疑、投诉，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及证明其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匿名质疑、投诉不受理。

（二）质疑由我院物资采购中心受理，投诉由我院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供应商投诉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未质疑的事项，投诉不予受理。

（三）质疑处理机构联系方式

1.联系人： 甘老师、杨老师

2.电 话： 023-68766148

3.地 址： 重庆市

4.邮 编： 400038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排他性条款，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向采购机构设立的质疑处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和相关证明材料。

（五）供应商认为下列事项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向质疑处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和相关证明材料：

1.采购机构或者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2.采购程序违反军队采购相关规定的；

3.供应商之间或者采购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存在串通行为的；

4.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成交的；

5.违反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其他事项。

（六）书面质疑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由全权代表签字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书面质疑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的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2.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联系方式等；

3.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质疑的日期。

（七）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质疑处理机构不予受理：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超过质疑限期的；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八）质疑处理机构应当自质疑签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质疑处理机构在作出书面答复之前，可以采取现场解答的方式向质疑人通报初步处理结果。供应商认可处理结果的，可在出具书面申请后撤回质疑或者放弃质疑，质疑处理机构不再进行书面答复。

（九）供应商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质疑处理机构应当驳回质疑：

1.无具体的质疑事项，或者质疑事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质疑内容涉及评审工作细节、其他供应商报价资料等保密事项且无法提供信息的合法来源的；

3.质疑已经处理并明确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质疑处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无效质疑情况记录存档。

（十）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干扰军队采购活动的，质疑处理机构可以申请上级采购管理部门作出处罚。

（十一）对物资采购中心的书面答复及处理结果不满意，或者质疑处理机构未答复以及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院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投诉。

七、确定成交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1.评审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根据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在网上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无异议的，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示期内有异议的，按照本须知“质疑与投诉”规定的程序处理。

排名第一的预成交供应商有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评审结果等违法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机构可以按照评审排序结果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采购机构有权根据采购任务变更等实际情况调整成交数量。

（二）成交通知

1.采购机构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草案的依据。若合同草案未获批准，采购机构有权取消合同草案。《成交通知书》及签订的合同草案不能作为成交供应商启动生产或备货的依据，应待正式合同签订后再启动生产备货，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签订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在采购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按照采购机构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未经采购机构同意逾期不签订合同的，将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

（二）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补充报价文件、澄清承诺、说明、补正和《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采购项目，也不得将采购项目分包向他人转让或委托加工。

（四）受到禁止参加军队、大学、医院采购活动处罚的供应商，起始时间自有关机关批准之日起计算。处罚起始时间之前，经有关机关批准签订的正式采购合同，可以继续执行。自处罚起始之日起，采购机构发给相关供应商的成交通知书及签订的合同草案自动失效。

九、产品质量检验验收

（一）产品质量验收由合同甲方或者其指定（委托）的质检机构组织实施，成交供应商应予以积极配合。

（二）验收方式

1.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后，合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2.产品安装、调试并正常使用后，由合同甲方或者其指定（委托）的质检机构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3.验收依据：

1）谈判文件、报价文件；

2）采购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行业的相应标准、规范。

成交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维修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合同甲方。

（三）合同甲方认为需要对产品内在质量进行检测的，可以交由国家认证的权威检测机构检测。

（四）如货物经验收不能达到谈判约定的技术要求或质量标准，合同甲方有权退换货，并视作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合同甲方，合同甲方还可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十、解释权限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采 购 合 同

签订地点：重庆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名称 |  | 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付款单位 |  | 开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银行账号 |  |
| 一、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二、合同标的  |
| 序号 | 编码 | 物资名称 | 生产厂家（品牌）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金额（元） | 交付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金额（大写）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

|  |
| --- |
| 三、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物资质量应符合 □国际标准 □国家标准 □国军标 □行业标准 □企业标准 □设计任务书 □投标书或报价文件承诺 □其它 。四、包装及资料 物资包装应符合 □国际标准 □国家标准 □国军标 □行业标准 □企业标准 □设计任务书 □投标书或报价文件承诺 □其它 。□物资出厂资料 □中文使用操作说明书（ 套） □售后服务手册 □操作维修光盘（ 套） □履历书 □装箱清单 □随装工具 □随装备件 □质量检验证明 □产品合格证 □军检合格证 □装备铭牌（块数、式样、材质、安装位置供需双方商定） □其它 。五、检验验收 □出厂验收由 组织，乙方配合。 □乙方详细生产地址 。□交货验收 □过程检验 □其它 。六、交货地点 □乙方 □甲方发运接收单指定地点 □其它 。七、交货方式 □甲方自提　□乙方送货　□甲方负责申请（□公路 □铁路 □水运 □航空）军事运输计划组织发运，乙方配合 □其他 。八、运输费用 □甲方承担，乙方代垫，凭票据报销 □乙方承担 □甲方承担费用 元，乙方包干使用 □其它 。九、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固定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质保期 。质保期内 ，超出质保期后 。□保修期 。保修期内 ，超出保修期后 。□培训方式及费用承担 。□乙方承诺在战时和平时特殊情况下的军事行动中优先向甲方提供有关支援服务。 □其他 。十、资金结算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的预付款。 □首检合格后再办理预付款。□物资检验验收合格并完成交货后 天内，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相关票据单证，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 □余 %作为质量保证金，自交货之日起 □三个月 □六个月 □十二个月 □ 月正常使用且无质量问题时，一次性结清。 □最终结算按审价报告执行。十一、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物资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和赔偿责任。十二、保密责任□甲方对乙方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乙方对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及解除等事项保密， □涉及物资的全部技术资料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社会公开 □乙方应对甲方委托送货的发运单、接收单位目录和售后服务单位目录等资料，按密级管理，不得泄密。 □其他 。十三、合同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 □甲方因任务取消等情况，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产品出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和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其他 。十四、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允许而违约时，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按 执行，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违约方仍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另一方可以终止合同，造成的实际损失大于最高违约金时，违约方要给予足额赔偿。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时都要在灾害发生36小时内将情况通知另一方，在灾害发生后14天内向另一方出具权威部门的证明文件。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连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可以重新商定合同履行问题。十五、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提交甲方或乙方主管部门调解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十六、合同生效 □草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由甲方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后，签订正式合同。 □正式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正式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限 。十七、合同附件 □1.交货清单 □2.主要技术指标参数 □3.售后服务承诺 □4.易损易耗件清单 □5. 详见乙方参与采购人 项目（项目编号： ）报价文件和评审现场承诺，本合同不另附。十八、其 他 。十九、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附件1

交货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生产厂家（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原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含备品备件。

2.按交货时可验视部分填写。

附件2

产品技术指标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配置 | 技术指标 |
|  |  |  |
|  |  |  |

附件3

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4

易损易耗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易损易耗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品牌） | 数量 | 单价 | 原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部分 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1：报价函

附件2：报价一览表

附件3：分项报价表

附件4：主要技术性能参数表

附件5：技术指标参数响应偏离表

附件6：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附件7：交货清单

附件8：易损易耗件清单

附件9：专机配套耗材（试剂）明细表

附件10：报价方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11：近3年成交案例及同类项目案例

附件1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1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14：保密承诺书

附件15：廉洁诚信承诺书

附件16：相关声明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非外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17：生产企业对代理公司参与报价的授权书

附件1

报 价 函

（采购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并对（包号或货物名称）进行报价。

一、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报价文件正本 份和副本 份。

二、我方已完全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并执行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

三、本报价文件有效期自报价截止之日起180日内有效。

四、我方在参与谈判前已仔细研究了谈判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

五、我方声明报价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承诺自愿遵守、执行国家、军队相关采购管理法规制度及政策规定。

七、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电话： 传 真：

地 址：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价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含税） | 总价（含税） | 交货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货物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保修期（年） |  |

说明：总价=单价×数量，货物总金额=总价之和。

报价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 | 原产地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说明：根据交货清单中分项填写。

报价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主要技术性能参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技术参数 | 执行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技术指标参数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部件名称 | 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 技术指标参数响应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报价方应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所报产品的具体指标参数，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备注中注明偏离的具体内容。**技术指标参数响应栏如果原文复制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可能会被视为无效报价。**

报价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目号 | 谈判文件商务条款 | 谈判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主要包括报价要求、售后服务、专利权和保密要求、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付款及结算方式等。如有遗漏，请报价方按照谈判文件正文自行补充完整。

特别提示

1.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报价文件商务条款响应”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偏离的要具体说明，纸面不敷时，可以另加页。

2.请报价方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报价无效。

报价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

交货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生产厂家（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原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附件8

易损易耗件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易损易耗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品牌） | 数量 | 单价 | 原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

专机配套耗材（试剂）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原产地 |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 报价（单位/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专机配套耗材（试剂）报价将视情纳入计算经济分

报价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报价方售后服务承诺

（承诺内容由报价方对照商务评审表中售后服务评审项自行编制，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 - 1. 明确“交货时间”，“保修期”。
			2. 对本《谈判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二、商务要求/（二）售后服务”的内容进行完整的说明与承诺。
			3. 对提供指定地点（**重庆市**）现场服务支持的售后服务体系、人员、装备，以及售后服务**到位维修响应时间**等的说明与承诺。
			4. 对所报货物技术支持和服务网点分布情况的说明（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网点的地址、24小时服务支持热线，以及营业执照、委托服务协议等证明材料）。
			5. 对所报货物在质量保修期内和质量保修期外的相关服务内容做出的说明与承诺。
			6. **保修期外维修费用说明**。
			7. **提供零配件全国统一报价情况，并作军队用户更换配件价格统一报价、零配件保证供应时间的承诺说明**。
			8. 对所报货物的备品备件和易损易耗件供应保障情况进行说明（如果某设备无备品备件和易损易耗件，也需明确“**×**设备无备品备件和易损易耗件”）。

其他服务承诺（**逐一核对评分标准内涉及的售后服务进行响应和承诺）**。

报价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1

近3年成交案例及同类项目案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包括同类项目，产品名称、型号等） | 合同有效金额（万元） | 签订日期 | 用户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备注：1.同类项目指本次谈判的产品或同类产品。合同有效金额是指合同中本次谈判的产品或同类产品金额。

2.报价方应附销售合同复印件，按合同有效金额由高到低顺序装订，包括：合同首尾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产品信息页。

3.报价方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响应处理。

**4.需提供三甲医院或高等科研院所销售合同，其他视为无效合同。**

报价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报价方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报价方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机构名称）：

（报价方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报价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通讯地址：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附件14

保密承诺书

（采购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 、 项目采购活动，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的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四、谈判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文件专室放置、专盘存储、专人管理。

五、未经采购机构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采购项目相关内容或资讯。

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军队采购管理部门和采购机构按国家和军队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

报价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5

廉洁诚信承诺书

（采购机构名称）：

根据国家、军队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洁自律的规定，为保证采购活动廉洁、公正和有效，我方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军队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有关规定；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围标、不串标，不弄虚作假；不损害国家、军队和医院利益，不违反采购活动有关管理规章制度；杜绝商业贿赂，不以任何理由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与相关人员进行与采购项目有关的经济利益活动；若遇有关人员索贿，有义务举报；严格履行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2、我方承诺报价文件中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有效。

3、我方承诺报价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国内同级单位最低成交价。

如违反上述承诺，贵院有权取消我方的报价资格，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报价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6

声明书

（采购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XXXXXXXXXX

XXXXXXXXXX

我方了解，虚假声明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本声明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的处罚，并自愿承担被取消报价、预成交资格、解除合同以及赔偿本项目采购人损失的后果。

报价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声明内容自行填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非外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

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违约，以及项目质量和安全问题；

③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④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⑥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件17

生产企业对代理公司参与报价的授权书

（格式不限）

1、授权书的格式不限。

2、进口产品需提供原厂对中国总代的中英文授权，并提供中国总代至各级授权书。

3、生产厂家直接参与报价的不需此文件。

附件18 技术指标参数要求明细

**睡眠监测仪**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 **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 | **备注** |
| **1** | **设备使用需求** |  |  |
| 1.1 | 设备用途 | 便携式睡眠呼吸诊断 | 　 |
| **2** | **主要技术参数（一行只写一个参数）** |  |  |
| 2.1 | ★参数1 | 具备监测鼾声、呼吸气流、脉搏频率、血氧饱和度、胸腹运动测试功能。 | 　 |
| 2.2 | ★参数2 | 诊断报告带有详细的整晚趋势图 |  |
| 2.3 | ▲参数3 | 可诊断出中枢、阻塞型呼吸暂停主要功能，检测陈-施氏呼吸概率探测。 |  |
| 2.4  | ▲参数4 | 监测报告：具有事件分析、综合性报告。 | 　 |
| 2.5 | ▲参数5 | 监测诊断自动分析包括：暂停-低通气指数（AHI）、低通气指数（HI）、气流受限、打鼾和氧减指数（ODI） | 　 |
| 2.6 | ▲参数6 | 记录时间4×12小时。 | 　 |
| 2.7 | 参数7 | 可为更详细的患者数据提供手动分析功能 |  |
| 2.8 | 参数8 | 软件可配置的分析参数允许对阈值进行调整 |  |
| 3 | **配置需求（一行只写一个配置）** |  |  |
| 3.1 | 配置1 | 主机\*1 |  |
| 3.2 | 配置2 | 胸带\*1 |  |
| 3.3 | 配置3  | 产品包\*1 |  |
| 3.4 | 配置4 | 数据传输线\*1 |  |
| 3.5 | 配置5 | 专用吸氧管\*2 |  |
| 3.6 | 配置6 | 一体式电脑\*1 |  |
| 3.7 | 配置7 | 打印机\*1 |  |
| **4** | **售后服务** |  |  |
| **4.1** | 保修年限 | ≥3年 |  |
| 4.2 | 出现故障响应时间 | 维修到达现场时间≤ 6小时 | 　 |
| 4.3 | 故障维修时支持 | 提供备用机 | 　 |
| 4.4 | 维修支持 | 配件供应时间≥5年 | 　 |
| 4.5 | 耗材及零配件 | 无耗材 | 　 |
| 4.6 | 维修资料 | 提供详细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安装手册等 | 　 |
| 4.7 | 预防性维修/定期维护保养 | 保修期内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服务 | 　 |
| 4.8 | 升级 | 终身免费软件升级 | 　 |
| 4.9 | 使用培训 | 支持 | 　 |
| 4.10 | 工程师培训 | 支持 | 　 |